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

(瑞典)阿恩·斯文森 奥托·温德尔 (美)巴里·A·J·费希尔 著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

阿恩·斯文森 奥托·温德尔 著
巴里·A·J·费希尔

冯真华 陈世贤 崔岩峙 译
邓 诚 肖爱兰

徐立根 冯真华 校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

阿恩·斯文森 奥托·温德尔 巴里·A·J·贾希尔
冯真华 陈世贤 崔岩峙 邓诚 肖爱兰 译

徐立根 冯真华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插页66 277,29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

书号6004·8403 定价3.60元

(内部发行)

译 者 的 话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第三版是在该书第二版（原著者是瑞典的阿恩·斯文森和奥托·温德尔）的基础上，经过美国的巴里·费希尔修改充实，增加了先进的勘查技术方法以及实际案例和照片，于一九八一年出版的。本书可供政法系统工作人员、政法院校师生，以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下列同志：邓诚（第一、二、三、四章）；崔岩峙（第五、八、十四、十五章）；肖爱兰（第十二章）；冯真华（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三章）；陈世贤（第十六章）。全书由徐立根和冯真华校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文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三年三月

序 言

警察工作中最使人操心而又最难应付的一个方面，就是对发生的犯罪案件尽到义不容辞的执法职责。这个观念就象历史发展本身那样，是最基本的，自古已有的。“把干坏事的人送交法庭”，这里并不需要什么上级的命令。

在完成这项任务时，我们应该理解，侦破犯罪案件是一项细致、周密而又必需的工作，粗心大意、疏忽出错都是不能容忍的；表面看来似乎无关紧要的细尾末节，往往是破案的基础。

刑事侦查中最难预见但又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犯罪侦查学家从事的那一部分工作。在搜寻那些表面看来毫无意义、毫无联系的琐碎物品的勘查过程中，犯罪侦查学家也是共同参加者。

我们中间毕生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士承认，刑事侦查已经越来越难于应付，而且更加专业化。这个事实本身，就是对勘查人员、犯罪侦查学家以及从事司法科学工作的其他人员的称颂。他们所完成的许许多多事业，在本书的各章各节里都可以见到。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一书已经成为世界各地勘查人员普遍使用的一本不朽的业务教材。它对从事勘查工作的新手和行家来说，都是常备的指南。

我十分高兴地获悉，修订出版这本书是洛杉矶县行政司法长官局首席犯罪侦查学家巴里·费希尔的宿愿，并且是由他亲自完成的。他在提高我们洛杉矶县犯罪侦查学实验室的国际声誉方面发挥了作用，他对这本书的贡献也是不言而喻的。

洛杉矶县行政司法长官

彼得·J·皮切斯

前 言

今天，物证在侦破犯罪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法庭已经开始对被告人的供词和见证人的证言表示怀疑；起诉人也承认，利用物证来证实证言，往往是案件起诉成功所不可缺少的。司法科学的重大进展，使得物证作为现代执法手段的效用大大增加。

以上这些因素使警方勘查人员的工作变成了复杂的任务。勘查人员除了必须具备讯问的技巧和有关拘留、搜查、逮捕的法律知识以外，还必须熟悉正确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犯罪现场物证的方法。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是一本论述物证的专著，是供学习、研究犯罪现场勘查和物证的大专院校学生和有经验的侦查人员使用的参考书。本书虽未深入研究司法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但却对犯罪现场勘查和物证有效利用问题作了简要的阐述。

自从1964年本书第二版修订版发行以来，在物证分析和判断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同时，由于对物证的法律方面和科学方面的认识的加深，人们对勘查犯罪现场也更加注意了。在过去十年中，司法科学方面已经取得的最大进展，也许是在血清学领域。刑事实验室已经能够根据许多血型系统来常规检验血型。利用新技术，可以确定嫌疑人近期内是

否打过枪。来自纵火案、爆炸案、性犯罪案、非法药物实验室和凶杀案的物证，也促进了司法科学新技术的发展。本书第三版中也探索了现代警方勘查人员必须了解的一些新技术。

致 谢

有许多人士对《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第三版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并给予支持赞助，提供了照片和案例，审阅了部分章节。为此，我感谢下列曾经给予帮助的个人和单位，并对那些由于本人疏忽而未列名的，表示歉意：洛杉矶县行政司法长官局唐纳德·A·莫坦德，埃迪·卢，保罗·凯恩，詹姆斯·G·贝利，基思·E·P·英曼，韦恩·G·普罗姆特里，爱德华·F·罗兹博士，道格拉斯·A·理道尔非，哈利·M·塞格拉，詹姆斯·R·韦尔斯，罗伯特·R·克里斯坦森，詹姆斯·H·沃纳，赫伯特·L·坎贝尔，马丁·L·库德尔，史蒂文·D·弗兰凯尔，道格拉斯·L·邓沃斯，伊丽莎白·迪肯森，以及全体美工人员。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司法科学中心道格拉斯·M·卢卡斯；俄亥俄州达顿市，迈阿密谷地地区刑事实验室主任肯尼思·M·贝茨；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圣地亚哥县行政司法长官直属地区刑事实验室；美国邮政总局，加利福尼亚州圣布罗诺市西部地区刑事实验室；伊利诺斯州技术服务局、执法局犯罪现场技师约瑟夫·V·安布罗济奇；加利福尼亚州马丁内斯市，康特拉科斯塔县行政司法长官局刑事实验室詹姆斯·F·考格，史蒂芬·M·奥杰纳，杰拉尔德·米托辛卡，格雷迪·L·戈尔德曼，约翰·R·帕蒂，约翰·默道克；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市波拉罗伊德有限公司；密苏里州克来顿市，圣路易斯县警察局刑事实验室辅助勤务处执行主任罗纳德·A·贝特尔少校和高级司法科学家约瑟夫·布诺；首都华盛顿，美国财政部酒精、烟草、枪支管理局科学服务处主任弗兰克·J·克雷萨博士；加拿大渥太华市，加拿大皇家骑警队负责人、鉴定处助理主任C·D·蒂尔勒；佐治亚州鉴定局刑事实验室主任拉里·B·霍华德博士；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法医齿科学家、齿科学博士诺曼·D·斯珀伯；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洛杉矶县医学检验官-验尸官局齿科学博士杰拉尔德·L·瓦尔和医学博士罗杰·里茨林；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警察局；路易斯安那州莱克查尔斯市，卡尔克西乌教区行政司法长官局西南地区刑事实验室枪支、工具痕迹检验专家汤姆·哈利斯和约翰尼·伯德；俄克拉何马州侦查局主任助理、犯罪侦查学家卡尔·H·克洛德和犯罪侦查学家梅尔文·R·赫特；新墨西哥州阿尔布奎克市警察局犯罪侦查技术处警官拉里·迈克尔什克；首都华盛顿，美国司法部药物管理署科学技术局司法科学处主任理查德·S·弗兰克；加利福尼亚州圣安娜市警察局刑事实验室首席犯罪侦查学家小罗伯特·R·斯托诺夫；路易斯安那州警察实验室勤务部队指挥员詹姆斯·G·米切尔上尉；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市，印第安纳州警察局第三区实验室负责人唐·加勒特警官；俄亥俄州公路巡逻队侦查小队R·F·威尔科克斯少尉；俄勒冈州尤金市，法医齿科学家、齿科医学博士威廉·E·亚历山大；加利福尼亚州里弗赛德市，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犯罪侦查学家费伊·斯普林格；伊利诺斯州芝加哥市，沃尔特·C·麦克隆协会会员马克·E·佩利尼克；加利福尼亚州亚拉米达县律师与验尸官管理区首席顾问、齿科学博士约

翰·W·贝克斯蒂德；佛蒙特州刑事实验室与鉴定所主任詹姆斯·E·诺兰中尉，詹姆斯·E·罗斯下士；佛罗里达州达德县医学检验官局代理首席医学检验官、医学博士罗纳德·K·赖特，首席医学检验官、医学博士约瑟夫·H·戴维斯。

图9.19 (A)、(B)和图9.18系征得同意后分别从《司法科学杂志》1978年10月刊图1、图2和1976年7月刊图1翻印的。版权属于美国试验和材料学会，宾夕法尼亚州费城雷斯街1916号，19103。

最后，我要感谢我妻子苏珊在本书修改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除帮助底稿打字、编辑、校对、评论等等工作以外，她和我的儿子戴维和迈克尔都出人意外地显得非常耐心和理解。没有他们给予的鼓励，第三版的问世是不可能的。

巴里·A·J·费希尔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序言 (彼得·J·皮切斯)	(1)
前言	(3)
致谢	(5)
第一章 导言	(1)
一、物证的同一认定和特定化	(4)
二、物证的收集和保存	(6)
第二章 第一个到达犯罪现场的警官	(10)
一、记录时间	(12)
二、进入现场	(12)
三、保护现场	(14)
四、现场上的受伤人员	(15)
五、现场上的死者	(16)
六、通知验尸官	(16)
七、现场的枪支和弹药	(18)
八、当现场上发现嫌疑人时应当如何处理?	(19)
九、在勘查人员到达现场之前, 应该做些什么?	(20)
十、持续保护现场	(21)
第三章 犯罪现场勘查人员	(23)
现场的实地勘查	(26)
第四章 犯罪现场的专业人员	(33)

第五章 犯罪现场的处置	(36)
一、行动计划.....	(36)
二、制作笔录.....	(36)
三、犯罪现场的搜查.....	(39)
四、犯罪现场照相.....	(43)
五、绘制犯罪现场图.....	(48)
六、物证的收集.....	(52)
第六章 同一认定	(55)
一、指印和掌印.....	(55)
二、手套印.....	(71)
三、其他包手物的印痕.....	(73)
四、人皮肤上的潜在指印.....	(74)
五、笔迹检验.....	(75)
六、人的遗体的同一认定.....	(80)
七、重大灾害事故中的同一认定.....	(103)
第七章 痕量物证和各种物质	(109)
一、痕量物证的来源.....	(110)
二、痕量物证举例.....	(116)
三、遗留在犯罪现场的物品.....	(138)
第八章 血液和其他生物性物证	(148)
一、搜寻犯罪现场.....	(148)
二、血型测定.....	(158)
三、其他体液的血型测定.....	(162)
四、其他鉴定.....	(163)
第九章 印痕物证	(165)
一、脚印.....	(166)
二、衣服痕迹和部分人体的痕迹.....	(181)

三、牙齿痕迹·····	(182)
四、工具痕迹·····	(184)
五、工具碎片·····	(191)
六、打字文件材料·····	(193)
第十章 枪支检验 ·····	(195)
一、枪支的特性·····	(195)
二、枪支物证·····	(199)
三、射击残留物的分析·····	(201)
四、枪支物证的收集·····	(206)
第十一章 纵火和爆破物证 ·····	(229)
一、纵火·····	(229)
二、爆破·····	(233)
三、炸弹爆炸现场的勘查·····	(243)
第十二章 违禁药物和毒物学 ·····	(249)
一、精神反应性药物·····	(249)
二、犯罪现场的搜查·····	(253)
三、非法药厂·····	(256)
四、收集和保存物证·····	(258)
五、毒物学·····	(259)
第十三章 性犯罪案的勘查 ·····	(261)
一、强奸案·····	(261)
二、其他性犯罪·····	(268)
第十四章 盗窃案的勘查 ·····	(269)
一、罪犯入口处·····	(270)
二、伪装的盗窃案件·····	(275)
三、盗窃现场的详细检查·····	(276)
四、盗窃保险柜案·····	(279)

第十五章 机动车辆的勘查	(288)
一、盗窃车辆	(288)
二、抛弃的车辆	(290)
三、车内的凶杀案件	(292)
四、车辆肇祸潜逃案的勘查	(293)
五、车辆的痕迹	(299)
第十六章 死亡案勘查	(301)
一、他杀、自杀还是事故死亡?	(302)
二、犯罪现场尸体的检查	(309)
三、犯罪现场的详细勘查	(315)
四、严重变化尸体和尸骨的勘查	(324)
五、推断死亡时间	(335)
六、验尸	(343)
七、外部机械性暴力造成的损伤	(345)
八、死亡方式	(360)
附录	(387)
犯罪现场勘查器材和设备	(387)

第一章 导 言

“证据”(evidence)一词在韦氏辞典里的定义是：“作为查明被调查的所谓事实的真相的一种手段，而在调查前依法提交给主管法庭的某种东西。”

警官每天都要处理有关证据的问题。作为勘查人员的警官，其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在刑事勘查中鉴别、搜集和使用证据的能力。

证据可以分为两类：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或称物证)。言词证据是经过宣誓、用陈述的形式提出的证据，通常是对提问的回答。物证是指有客观实体的各种证据，也就是有大小、有形状、有体积的任何东西。

物证可能以任何形式出现。它可能象住房那么大，也可能象纤维那么细，可能象气味那样转瞬即逝，也可能象爆炸现场那样明显易见。警官可能遇到的各种物证确实是包罗万象的。

物证究竟有何价值？警方勘查人员为何必须懂得物证的用途和搜集物证的方法？

1. 物证可以证实已实施的犯罪行为或确定犯罪的关键情节。

案例：要证实强奸行为，就要证明性交行为并不是双方同意的。在控告被强奸的案件中，被害人身上被撕破的衣服

和伤痕，就足以证明不是双方同意的。

案例：纵火案勘查人员到达可疑火灾现场，搜集了被烧的地毯。经过化验分析，地毯上沾有汽油，证实是故意放火，因此认定是纵火案。

2. 物证可以把嫌疑人同被害人或犯罪现场联系起来。

案例：被害人控告在家里被强奸。事后不久，查获了嫌疑人。在嫌疑人裤腿上发现了猫毛，本人对此无法作出解释。事实是被害人养着两只猫。

3. 物证可以认定与犯罪有关的人员的同一。

案例：撬保险柜的盗窃犯都懂得不能在现场留下手印。因此，在现场发现开保险柜时所用的医用橡皮手套，这是不足为奇的。将橡皮手套里面的指纹显现以后，即可据以对盗窃犯进行同一认定。

4. 物证可以证实无罪。

案例：有两个八、九岁的兄妹控告一老人犯了猥亵儿童罪，声称该老人给他们每人吃了药片，使他们感到昏昏欲睡，接着对他们进行了猥亵。勘查人员请医生检查了这两个儿童，并采取血样和尿样进行毒物化验。经分析，血和尿都是阴性的。在化验结果面前，两个儿童供认，因为他们厌恶这个老人，所以捏造了全部情节。

5. 物证可以证实被害人的陈述。

案例：一位搭乘便车的妇女，控告驾驶员持刀威胁，企图强奸她。在挣脱前，她的拇指曾被割破。妇女向警方报案后，逮捕了这个嫌疑人。在审讯中，嫌疑人拒不认罪。勘查人员发现嫌疑人上衣的左翻领上有少量血迹，但嫌疑人声称血迹是刮脸时不小心造成的。勘查人员把这件带有血迹的上衣连同双方的血样送交刑事实验室。化验结果证明，上衣所沾